附件二 【编号：（网报推荐表时系统自动生成）】

**第32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参评作品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影视制作机构名称 | 南方新闻网 | 制作机构许可证编号 |  |
| 参评作品标题 | 无疟之路：记录广东70余年抗疟疾历史往事 |
| 参评项目 | 大类: 节目作品 项目: 纪录片（网络纪录片） 代码:B07 | 作品首播平台 | 南方网 |
| 作品首播日期 | 2023年 4 月 26 日 9 时 | 作品长度 | 1集 26分钟 |
| 作品主创人员 | 李晨昱 何雅柔 潘媚 农海燕 廖晨星 梁就胜 张全壮 翁均婷 |
| 参评作品制作过程 | 为回顾广东省消除疟疾历程，记录广东70余年抗疟疾历史往事，南方新闻网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进行纪录片的拍摄制作。主创团队以“真实、珍贵”的创作初心出发，**在筹备阶段，**一是仔细研读《广东省消除疟疾自评报告》《广东省疟疾流行与控制》等学术资料，对消除疟疾工作历史资料进行系统的梳理。二是查阅省档案馆、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媒资库的大量相关历史资料，进一步夯实素材积累，撰写上万字的文案底稿，制作内容扎实的视频文案及拍摄脚本，并制定详细的拍摄计划；**在拍摄阶段，**主创团队走访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广州海关、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青蒿研究中心等多个单位，采访拍摄李国桥、宋健平、林荣幸、叶来添、罗均明等12名国内相关领域权威专家、疟防工作者、科研人员、医生、海关人员等，通过深入调查访问，保留、整理口述者的历史记忆，挖掘文字资料上缺少的细节，挖掘抗疟历史故事，获得了极为珍贵的历史资料。同时，主创团队联系援外医疗工作者前往WHO蚊媒实验室专门拍摄按蚊素材，克服疟疾历史影像留存较少的困境，拍摄、收集传播疟疾的按蚊珍贵图片和视频素材；**在制作阶段，**梳理了近2T的视频素材，对老旧图片、视频素材进行画面修复，对历史数据进行可视化包装处理。历时8个多月，最后编辑制作了一集26分钟的纪录片《无疟之路：记录广东70余年抗疟疾历史往事》。 |
| 参评作品总体评介 | 影片运用多媒体新技术，创新表达形式，实现了抗疟疾工作宣传效果的最大化和最优化。**一是以小见大，小切口追溯还原大历史。**影片用全新的视角聚焦70余年来几代广东抗疟奋斗者，通过不同专业、不同时期参与疟防工作的亲历者真人讲述，以一句句平实细微的话语呈现出他们曾经的艰辛努力，也从不同维度还原了最真实的抗疟“战场”。以口述人的微视角、小切口穿越岁月风雨，以个体生动、鲜活的故事回溯难忘经历，反映时代风云，凸显历史主题，给观众展现出广东抗疟工作真实的故事，表现了几代广东疟防人的艰辛努力和新时代下毫不松懈的坚守。**二是创新表达，口述历史与影像呈现结合。**影片史料详实、资料丰富，除了鲜见的历史档案和真实的历史影像，对历史当事人、亲历者的“抢救式”采访，成为影片深化主旨和成功传播的重要因素。通过创意视觉符号，对视频、图片、声音、文字、动画进行精心编排，从真实历史影像到亲历者口述，以宏观与具象两条主线不断融合交织，全景式展现不同时期、不同年代背景广东抗疟工作的发展，进而增强了观众对历史事实由表及里的深入认知和理解。**三是创新模式，实现传播效果的最大化。**影片于2023年4月26日——第16个“全国疟疾日”在南方网首发。该作品一经发布，获得省委网信办全省推送，包括南方+、南方财经网、荔枝网、深圳新闻网、金羊网、大洋网、东莞阳光网等多家省级及地市媒体平台积极转载报道，广东省疾控中心、广东省卫健委、梅州市卫生健康局等多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网站、微信公众号转发，腾讯、网易、搜狐等专业音视频内容平台转载发布，获得中疾控、省内各地市疾控的认可以及广大网友的热议、点赞和转发，形成了移动互联网交互和立体式传播。 |
| 参评作品社会效果经济效益 | 影片叙述性、纪实性、社会性强，具有积极正面的强大社会效益。**一是**筑牢消除疟疾防线，巩固抗疟成果。影片对历史当事人、亲历者“抢救式”采访拍摄，回顾了广东省消除疟疾历程，记录广东70余年抗疟疾历史往事，体现了消除疟疾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致敬那些和疟疾战斗了半辈子、一辈子，走出一条广东乃至中国的“无疟疾”之路的疟疾防控工作者。并号召全社会继续努力，持续推动落实各项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策略措施，继续巩固消除疟疾成果，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二是**提高了公众对疟疾的认知，对健康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起到带动作用，对疟疾防治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重要作用，助力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为健康广东、健康中国，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作出更大的贡献。 |
| 播出机构推荐意见 | 播出机构负责人签名： 播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审核意见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影视制作经营机构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注意：此表必须与承诺书和参评作品完整的文字稿及相关文字材料装订成一册。